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濫用藥物輔導戒治實施要點

92年8月18日校長批示辦理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年度「春暉專案」實施計畫
- (二)本校年度「春暉專案」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針對濫用藥物學生以個案組成「春暉小組」，全力加以輔導，並協助其勒戒，直至完成戒除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發現濫用藥物學生即由導師、訓輔人員、輔導教官、家長共同組成「春暉小組」進行輔導。
- (二)對濫用藥物學生除以「春暉小組」進行輔導外，經輔導三個月後個案仍有濫用藥物情形時，即通知家長，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戒治，戒治中及治癒後，「春暉小組」仍應持續加強輔導，以協助個案確實戒絕毒品；若個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相關規定報請司法機關處理。
- (三)對持有、販賣毒(藥)品之學生，應輔導向檢警機關自首，以減輕其刑責。
- (四)對清查發現濫用藥物之學生，應善盡輔導之責若個案有中輟、退、轉、休學、畢業時，學校應即透過系統，請有關單位協助追蹤輔導戒治，原始或目的學校，更應主動相互通報、查詢。
- (五)對濫用藥物學生，諮輔組及衛保組等單位應配合實施輔導諮商，以指導學生在心理、生理等方面自我調適，促使其遠離毒害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執行要領：

- 1、發現有涉嫌濫用藥物之學生，應立即針對每一個案學生組成「春暉小組」(由導師、諮輔組、衛保組、輔導教官、家長等組成)。
- 2、依二段保密方式(學校、教育部)完成「春暉小組」編組，積極展開輔導，協助學生戒治。
- 3、各輔導人員應對個案進行輔導約談每週至少應輔導約談乙次，並做記錄。
- 4、若學生家長對其濫用要物之子女，未盡監護之責，學校應以存證信函通知，以加強其輔導戒治之責。
- 5、對濫用藥物新增個案，須據實呈報，並輔導戒治。

(二)呈報流程：學校—教育部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附表一之全銜由教育部彙編代碼後運用，以為保密。
- (二)為求保密，將學生學號分為二段，分別記載於甲、乙表，學生學號為奇數碼者前段多一數字記於甲表(報軍訓處保管)，餘記載於乙表(本校自行保管)若為偶數，則平均記載於二表。
- (三)「春暉小組」名冊及經輔導治癒者，每月底依本表呈報教育部彙整。

(四)對濫用藥物學生，應完成背景資料之整理暨動態輔導資料備查，並妥為保管及保密。